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怡婷  
電話：04-7531860  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457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WMSR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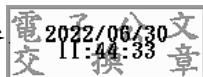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簡章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旨揭認證，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網站(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\\_high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)。
- 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30



1110002961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